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河道保洁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河道保洁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海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2.7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海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